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外语学院〔2020〕24号

关于印发《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外国语学院
2020年10月9日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评奖评优政策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号）文件精神及《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江科大校【2014】165号）《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江科大校【2019】224号）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本细则适用于外国语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研究生。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硕士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或班主任、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领导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

成员：其他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及班主任，研究生代表等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定：

- 1、未按时足额交纳相关费用者。
- 2、在递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3、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4、学术行为失范者。
- 5、考试作弊者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7、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8、延长学习年限者。
- 9、不服从管理者或超过 1 周不在学校而没有请假者。

四、综合测评标准

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组织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综合评定，确定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

(一)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主要以研究生学习成绩（所有科目成绩均分）、科研成果、社会工作及在校综合表现为主。

等级	额度（万元）	比例	基本要求
一等	1.0	20%	学位课成绩均在 80 分及以上；中期思想品德考核为优秀。
二等	0.6	80%	中期思想品德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二)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主要以研究生学习成绩、开题答辩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工作表现、在校情况及获奖情况等加分为准，进行各项累加，以积分排名决定推荐人选。具体内容包括：

等级	2018/2019 级	2020 级开始	基本要求
	额度（万元） /比例	额度（万元） /比例	
一等	1.2/20%	1.5/20%	中期思想品德考核优秀；开题答辩科研能力考核成绩优秀。
二等	0.7/60%	0.8/50%	中期思想品德考核良好；开题答辩科研能力考核成绩良好及以上。
三等	0.4/20%	0.4/30%	中期思想品德考核良好；开题答辩科研能力考核成绩合格及以上。

1、学习成绩

第二学年所学课程平均成绩的 35%为基础分。考试成绩为五级分制，按照优为 90、良为 80、中为 70、及格的为 60 的对应关系进行计算。如在第二学年无课程成绩，则以第一学年所有课程平均成绩的 35%为基础分。

2、学术科研成果

(1) 专业学术论文

刊物类别 \ 承担任务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SSCI、SCI	15 分	13
外语类权威期刊	12 分	10
CSSCI	10 分	8
外文一般期刊（国外）、EI	8 分	6
外语类中文核心期刊	8 分	6
其他类中文核心期刊	6 分	4
CPCI-SSH（人文社科）收录的会议论文	6 分	4
SCD 类期刊	4 分	2
省级以上学报类期刊	3 分	1

注：所有论文级别以校科技处核定的级别为准；同一篇论文被收录，以最高级别计（增刊不作统计）；所发表论文必须与学生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关。

(2) 科研项目（研创项目、一般科研项目）

研创项目

项目层次 \ 承担任务	主持	
	立项	结题
国家级	5 分	10 分
省部级	3 分	5 分
市厅级	1 分	2 分
院级	0.5 分	0.5 分

一般科研项目

项目层次 \ 承担任务	立项	结题
省部级及以上	5 分	10 分
市厅级	3 分	5 分

注：科研项目与学生本人专业研究方向相关。一般科研项目加分可由主持人按照加分总分值分配于排名第二参研人，但不超过总分值 1/3。

(3) 学科竞赛

类别	特等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15分	12分	10分	8分	个人参与获集体奖，按标准减半计分
省部级	8分	6分	4分	2分	
市厅(校)级	4分	3分	2分	1分	

注：学科竞赛级别以学校公布为准。

3、社会工作及奖励

(1) 文体比赛及其他获奖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8分	4分	2分	个人参与获集体奖，按标准减半计分
省部级	6分	3分	1分	
市厅校级	2分	1分	0.25分	

注：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

(2) 社会工作

职务	加分	职务	加分	职务	加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	1分	院研究生会主席	0.5分	班长	0.5分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0.8分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0.3分	团支部书记	0.5分
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	0.5分	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	0.2分	党组织负责人	0.5分
校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	0.25分	院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	0.1分	班主任助理	0.5分

注：担任社会工作，工作积极，考核合格者可加分（校院研究生会干部要求副部以上。担任社会工作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社会工作，取最高项加分，不累计）

4、其它表彰加分：国家级4分，省部级2分，市厅级1分，校级0.5分，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同一类表彰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三) 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参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成绩、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等加分情况。具体评分原则：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以论文答辩成绩的75%为基础分，加上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加分(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加分参照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加分标准执行)，进行各项累加，以积分排名决定推荐人选。

等级	2018/019级	2020级开始	基本要求
	额度(万元)/比例	额度(万元)/比例	
一等	0.4/20%	0.8/30%	论文答辩成绩在80分以上
二等	0.2/30%	0.4/70%	论文答辩成绩在75分以上

五、材料报送和评审

（一）评审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第一、第二学年在每年 9 月份进行评审；第三学年在论文答辩后进行，评审时间一般在每年 6 月份。

（二）评审对象

一、二年级全体研究生，三年级在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生中评选。

（三）评审程序

由研究生本人按照本细则要求提交申报表，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学工办进行初审并形成汇总材料，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材料进行评审，按评审名额等额确定候选名单，在学院橱窗或所在班级 QQ 群公示 5 天后，如无异议，报送学生处。如有问题按评审名单的成绩状况由高到低进行补报。

（四）成果时效

各类成果的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本年度 8 月 31 日。论文发表以正式刊物为准。

（五）研究生在学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六）如研究生对评审领导小组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书面提请裁决。

（七）新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按新生类别和毕业高校确定发放等级，在新生报到入学后发放。

六、附则

本细则解释权属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